



監管政策手冊

CS-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集團整體角度監管

V.2 – 20.07.2021

本單元應連同[引言](#)及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若使用本手冊的網上版本，可按動其下劃有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單元。

目的

載述金管局目前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採用的集團整體角度監管方法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以建議文件形式發出的非法定指引

取代舊有指引

CS-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監管」(V.1)，發出日期為2008年11月24日

適用範圍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結構

1. 引言
2. 集團架構種類
3. 金管局就集團的職責及角色
4. 單獨及綜合監管
5. 對屬第1類集團的認可機構及其附屬公司的監管
 - 5.1 概論
 - 5.2 法律框架
 - 5.3 審慎監管標準



監管政策手冊

CS-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集團整體角度監管

V.2 – 20.07.2021

- 5.4 需提交的資料
 - 5.5 跨界別金融業務的監管
 - 5.6 境外分行及附屬公司的監管
 - 6. 對屬第2類及第3類集團的控權人集團審查
 - 6.1 概論
 - 6.2 法律框架
 - 6.3 控權人集團審查所考慮的因素
 - 6.4 需提交的資料
 - 7. 為監管屬第2類集團成員的認可機構所涉及的監管合作
- 附件：一般對認可機構控權公司施加的條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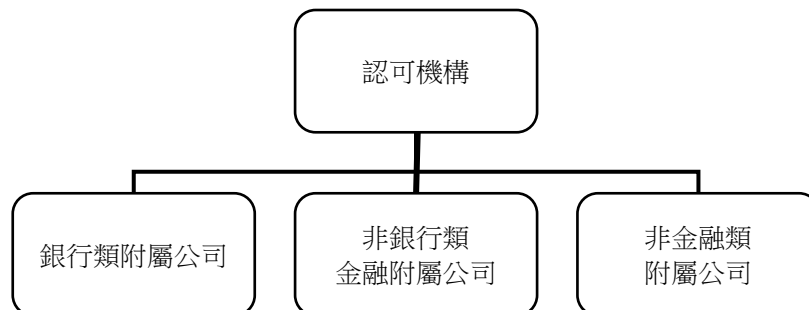


1. 引言

- 1.1 按照「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¹，金管局監管認可機構²時會顧及其所屬銀行集團(一般為其境內及境外直接控權公司、辦事處、附屬公司、附屬成員及合資企業)的綜合風險。若認可機構所屬銀行集團是某較大型集團的成員，並與其他集團公司(包括金融類及非金融類)最終由同一間控權公司領導，金管局亦會考慮這些集團公司可能對認可機構構成的風險。
- 1.2 本指引的目的是概述金管局現時就監管屬某金融集團或商業集團成員的認可機構，而該認可機構負責領導有關集團(即有關集團屬金融集團)或作為有關集團的成員公司之一(即有關集團屬金融或商業集團)所採用的集團整體角度監管方法。

2. 集團架構種類

- 2.1 在香港，認可機構為成員的集團的結構一般屬以下三類的其中一類或多於一類：
- **第 1 類**：由認可機構領導的金融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主要提供銀行、證券及保險等金融服務。第 5 節說明金管局對這類集團採取的監管模式。



¹ 「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是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 1997 年首次發出，並於 2006 年 10 月及 2012 年 9 月修訂的銀行監管最低標準。

² 除非另有說明，本指引凡提及「認可機構」，均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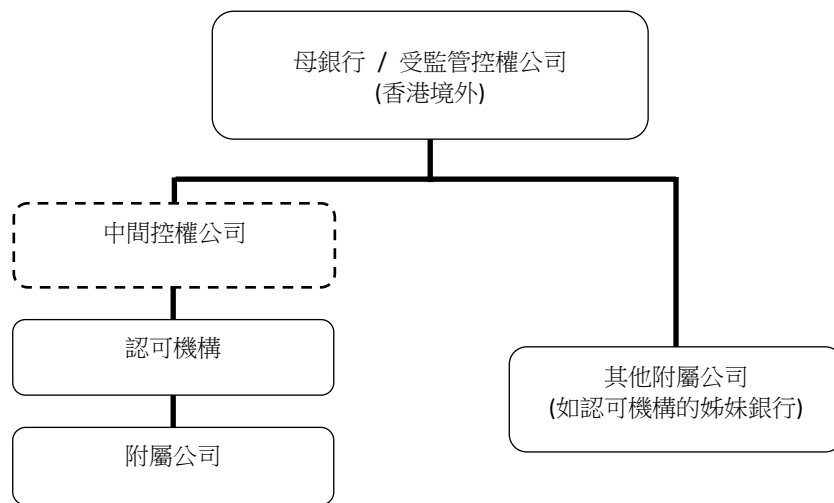
監管政策手冊

CS-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集團整體角度監管

V.2 – 20.07.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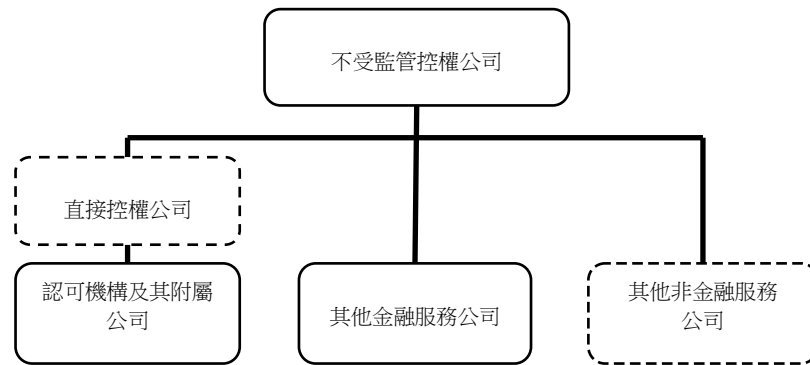
- **第 2 類**：認可機構及其附屬公司是國際銀行集團或其他受監管金融集團(即由位於境外地區的銀行或受監管控權公司³領導的集團，包括透過一間或以上在認可機構之上的中間控權公司領導的情況)的成員。



- **第 3 類**：認可機構及其附屬公司為某集團的成員，而該集團由不受監管的控權公司領導(例如透過一間或以上同樣是不受監管的在認可機構之上的中間控權公司領導等情況)，而該不受監管控權公司控制的實體從事金融活動或較廣泛的金融及非金融活動。這涵蓋主要業務範圍屬非金融性質的集團。如屬這種情況，金融管理專員一般會要求作為該集團成員的有關認可機構由本地註冊控權公司直接領導，從而確保(透過《銀行業條例》第 70 條對該作為認可機構控權人的本地註冊控權公司施加條件)該控權公司的銀行(及相關)業務須受相關審慎監管標準限制。⁴

³ 在本單元內，「受監管控權公司」指受金融監管當局監管任何控權公司。

⁴ 金管局預期控權公司的唯一目的是持有認可機構的股份(然而控權公司亦可進行其他業務或活動，若其目的是為認可機構的業務或活動提供支援)。



- 2.2 本指引第 6 節進一步詳細列載金管局為着限制認可機構控權公司或屬同一集團的其他機構對認可機構構成的風險而對該控權公司進行評估的方法。該方法適用於第 2 及第 3 類集團。然而，如屬第 2 類集團，金管局會在符合審慎原則的情況下，盡可能倚賴母公司或受監管控權公司的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所作的評估。本指引第 7 節闡述金管局與負責對認可機構的母銀行或受監管控權公司進行綜合監管的境外監管當局之間的跨境監管合作機制，藉以應對第 2 類集團構成的相關風險。

3. 金管局就集團的職責及角色

- 3.1 各地監管當局的職責存在很大差別。部分地區由單一監管當局負責監管所有金融活動，亦有一些地區的監管當局從控權公司層面監管多元化金融集團。
- 3.2 在香港，金管局並非負責監管所有金融服務公司的單一監管當局（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分別負責規管或監管證券及保險公司），亦無權責監管本身並非認可機構的金融類控權公司。金管局的職責只集中於認可機構，即負責規管銀行業務及接受存款業務；監管認可機構，以為存款人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以及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
- 3.3 然而，為履行上述職責，金管局有必要從「集團整體角度」監管認可機構，以能顧及所有存在於集團內的風險對認可機構可能構成的影響。
- 3.4 就屬於第 2 或第 3 類集團的認可機構而言，金管局期望能確定認可



監管政策手冊

CS-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集團整體角度監管

V.2 – 20.07.2021

機構的控權公司及集團內其他公司可為認可機構提供支持，而非造成拖累。因此，除評估認可機構的財政實力及不足之處外，金管局亦會考慮控權公司及其他集團公司可能對認可機構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為此，金管局可能需要從集團整體的層面考慮各種因素，例如財政實力及穩健程度、企業管治、管理層監督與管控等。然而，這不應理解為金管局對整體集團的情況負有任何責任，或在任何意義上要對整體集團進行「監管」。金管局對集團的關注，純粹基於金管局要考慮在集團層面是否有重大問題或不足之處可能影響認可機構的狀況。若存在該等問題或不足之處，認可機構便可能因對集團其他成員的直接財務風險承擔而蒙受損失，或受到集團其他成員的問題的「連鎖影響」而令聲譽受損。

- 3.5 金管局的專注點會因應個案的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但一般而言集團的財政穩健程度都會是關鍵事項。如認可機構為某較大型集團的成員，金管局會期望能確定集團內的其他實體不會對認可機構的資本(及流動性)資源構成壓力，並且在有需要時集團會有能力為認可機構提供資本(及流動性)支持。
- 3.6 金管局亦會考慮認可機構與集團內的其他實體在業務及運作上的結合，或認可機構對其他集團公司的風險承擔，會否加劇或造成新的風險集中情況(例如若集團內的其他實體與認可機構對相同客戶有風險承擔，或面對相若的風險因素)。

4. 單獨及綜合監管

- 4.1 金管局以認可機構按「合併」或「單獨」基礎計算的狀況(即涵蓋其香港辦事處及境外分行)作為監管工作的起步點。
- 4.2 在認可機構為多間附屬公司的母公司的情况(即第 1 類集團)下，除進行單獨監管外，金管局亦會評估有關認可機構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風險狀況與穩健程度，並會對集團施加審慎標準(下文稱為「綜合監管」)。此外，如認可機構為某較大型集團的成員，而該集團由一間共同控權公司(包括透過一間或以上的中間控權公司)領導(即第 2 類集團或第 3 類集團)，金管局會對認可機構所屬集團的控權公司及其他成員公司進行適當審查，以配合有關的單獨及綜合監管(下文稱為「控權人集團審查」)。
- 4.3 然而，必須再次強調，金管局從集團整體角度進行控權人集團審查



監管政策手冊

CS-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集團整體角度監管

V.2 – 20.07.2021

的目的，不是對認可機構所屬集團的全體成員公司進行監管，而只是對作為該集團成員的認可機構進行監管。本指引其餘部分載述金管局在實行綜合監管及控權人集團審查時所依據的監管框架(因應情況所須，涵蓋法律框架、審慎標準、評估因素及須提交的資料)。

5. 對屬第1類集團的認可機構及其附屬公司的監管⁵

5.1 概論

5.1.1 金管局對認可機構進行綜合監管的方式，是對其下游業務進行監管監察，並在集團層面對認可機構施加量化審慎限額及質量性評估因素。為評估認可機構的財政實力及其下游業務的內在風險，《銀行業條例》及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訂立的規則(例如《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流動性規則》)及《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風險承擔限度規則》))，授權金融管理專員制定按綜合基礎計算的審慎限額，例如有關資本充足水平、槓桿比率、流動性、大額風險承擔及關連貸款等限額，綜合範圍涵蓋金融管理專員就每宗個案指明的辦事處、分行、附屬公司或聯繫實體。為評估下游業務為認可機構帶來的無法量化的風險，金管局會考慮集團的組織架構、企業管治、管理質素、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措施等質量性因素。

5.2 法律框架

金融管理專員的主要職能

5.2.1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條，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責是確保認可機構穩妥地經營業務(不論是本地或境外業務)，並與其他本地或境外監管當局合作，以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

⁵ 本節亦適用於同時為第1類集團的母公司，以及屬更大型的第2或第3類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認可機構。



監管政策手冊

CS-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集團整體角度監管

V.2 – 20.07.2021

收購或設立分行業務、下游附屬公司及重大權益

5.2.2 為免下游業務對認可機構構成過度的風險，金融管理專員有權根據《銀行業條例》或《風險承擔限度規則》要求認可機構在進行下述活動前，事先得到金融管理專員的批准：

- 設立任何本地或境外分行或代表辦事處(第 44 條及第 49 條)；
- 設立或收購任何本地或境外銀行附屬公司(第 51A 條及透過第 70 條)，或
- 獲取任何公司的重大權益(即相等於在獲取有關權益時認可機構的一級資本額的 5%或以上)(《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23(1)條)。

5.2.3 在評估就上述目的提出的申請時，金管局會考慮包括如以下所列的因素，並按需要於給予批准時附帶若干條件，以減低風險：

- 認可機構就該項設立或收購的財政及管理能力；
- 擬於將設立或收購的分行、辦事處或公司進行的活動的性質；
- 對認可機構的資金及資本充足水平的影響；
- 有關公司所處國家或地區是否充分遵守國際標準及守則，或是否有任何監管安排或保密限制，妨礙金管局有效進行綜合監管。

取得資料及進行審查的權力

5.2.4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3 條，金融管理專員有權向認可機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集相關資料作監管用途，並有權根據第 55 條對認可機構任何本地或境外分行、辦事處、附屬公司或境外代表辦事處進行現場審查，以審閱其帳冊、帳目及交易。如第 63 條所載，金融管理專員在要求該等資料



監管政策手冊

CS-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集團整體角度監管

V.2 – 20.07.2021

時須確信所要求的資料是為行使其在《銀行業條例》下的職能而有合理需要的，並且提供該等資料是符合認可機構存款人或準存款人的利益。另亦請參閱第 5.4 節有關須提交的資料的進一步指引。

為監管目的交換資料

5.2.5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20 及 121 條，金融管理專員有權與相關監管當局交換監管資料，包括證監會及保監局等本地監管當局，以及職能相若並在本身所屬地區受到足夠的保密條文約束的境外監管當局。另亦請參閱第 5.5 及 5.6 節有關監管協調的進一步指引。

大額風險承擔限度

5.2.6 根據《風險承擔限度規則》，認可機構須按綜合基礎遵守指明的風險承擔限度(例如有關大額風險承擔、對關連方的風險承擔、重大投資或收購、土地與建築物權益的限度)。《風險承擔限度規則》下的綜合範圍一般包括金管局按情況所需決定的認可機構旗下從事金融業務或會招致《風險承擔限度規則》所規管的風險的所有附屬公司。金管局會與個別認可機構商討，並以書面通知有關認可機構綜合範圍包括哪些附屬公司。

最低資本規定

5.2.7 如認可機構有附屬公司從事《資本規則》第 27(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財務活動」，除按單獨/單獨——綜合基礎外，金融管理專員一般會根據《資本規則》第 3C(1)條向認可機構發出通知，要求有關認可機構按綜合基礎遵守最低資本規定。

5.2.8 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如果是《資本規則》第 27(2)條所指的保險商號或證券商號，一般不被納入綜合範圍，原因是它們須另行遵守其他金融業監管當局(如證監會及保監局)的資本充足規定。認可機構須根據《資本規則》所容許的門檻，從資本基礎中扣除所持有於該等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投資。此外，如認可機構的保險或證業務附屬公司未能符



監管政策手冊

CS-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集團整體角度監管

V.2 – 20.07.2021

合對其適用的最低資本規定，亦未有及時作出有關監管當局指定的適當補救，金融管理專員可能要求從認可機構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中扣減短欠的資本額。

5.2.9 《資本規則》亦規定認可機構如有其他資本投資，須作出按指明機制計算的資本扣減額，⁶以確保認可機構的資本計算計及該等資本投資對認可機構造成的潛在風險。

最低流動性規定

5.2.10 根據《流動性規則》，如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有任何聯繫實體（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第 97H(4)條），或會被要求按綜合基礎遵從相關法定流動性比率。在決定為計算流動性比率，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哪些聯繫實體應被納入綜合範圍時，金融管理專員主要考慮：(i)該等實體對認可機構構成的相關流動性風險；以及(ii)該等實體的相關活動是否屬於《流動性規則》第 11 條所界定的「有關財務活動」。就計算流動性比率而言，被納入綜合集團的聯繫實體不一定由有關認可機構擁有或控制大多數股權。⁷

披露規定

5.2.11 若金融管理專員要求認可機構按綜合基準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有關認可機構須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1 條按綜合基礎公布有關其業務狀況的若干資料，包括損益及財政資源(涵蓋資本及流動性資源)。認可機構亦須披露關於關連方交易的資料，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連人士披露」、《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以適用者為準)披露其貸款予關連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關詳情。

可採取的補救行動

5.2.12 為應對認可機構下游業務對其構成的連鎖風險，金融管理專員有權：

⁶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單元 [CA-G-1](#)。

⁷ 例如若認可機構有權在某實體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 20%或以上但不超過 50%的表決權，有關實體會被視為該認可機構的聯繫實體。



監管政策手冊

CS-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集團整體角度監管

V.2 – 20.07.2021

- 在某些情況下(例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認可機構經營業務的方式會損害存款人或債權人的利益)，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2 條對認可機構與其下游業務的關係施加限制(例如限制對有關附屬公司的財務風險承擔)；
-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49 及 51A 條，以及《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23(1)條，在批准後對任何該等業務附加條件，或撤銷之前就認可機構設立/收購下游業務所給予的批准(即要求認可機構處置有關業務)。

5.3 審慎監管標準

5.3.1 除施加按綜合基礎計算的量化限額外，金管局會在風險為本的持續監管過程中考慮認可機構能否於集團層面遵守相關質量性審慎監管標準，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5.3.2 認可機構董事局(或其獲授權委員會)就其領導的集團(包括由認可機構擁有或控制大多數股權的實體)對以下事項負責：

- 界定策略及風險承受水平；
- 確保集團的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結構與其策略及風險狀況一致，且並無影響有效的集團監察；
- 透過促進適當的風險管理文化及實施與集團的風險狀況相稱的薪酬制度，以建立穩健的集團企業管治；
- 確保所設立的風險管理架構與集團的風險狀況與規模相稱，包括內部管控措施、內部審計及合規職能。認可機構必須制定全面的政策及程序，以在集團層面計量、管理、監察(包括透過壓力測試)及匯報與新產品及服務以及外判(如適用)相關的所有風險。認可機構應每年因應集團實體不斷轉變的風險狀況，檢視及更新該等政策及程



監管政策手冊

CS-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集團整體角度監管

V.2 – 20.07.2021

序。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任何重大轉變必須經董事局(或其獲授權委員會)批准。

5.3.3 認可機構應確保其本身及其集團實體受審慎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架構規限。尤其適用的相關《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包括：

-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CG-1](#))，特別是第 9.1 段；
- 「風險管理架構」([IC-1](#))；
- 「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CG-5](#))；
- 「內部審計職能」([IC-2](#))；
- 「壓力測試」([IC-5](#))；以及
- 「外判」([SA-2](#))。

上述若干《監管政策手冊》單元特別提供在集團層面上適用於認可機構的有關指引。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並未指明指引的適用範圍，一般預期認可機構應盡可能致力確保其集團實體遵守與其風險及業務以及其業務所在的地理及監管環境相稱的相若風險管理原則。

集中風險、集團內部風險承擔⁸及連鎖影響

5.3.4 認可機構應設有足夠的內部政策與程序，以計量、管控及監察集中風險、關連風險承擔及集團內部交易。相關審慎標準詳載於《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R-G-8](#)「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及 [CR-G-9](#)「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就此而言，認可機構應能按單獨基礎，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按綜合基礎提供相關數據及資料，以供金管局評估其集中風險、關連風險承擔及集團內部交易。

⁸ 集團內部風險承擔指因同一集團的實體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該等交易包括買賣活動、以集中管理模式管理流動性，以及提供擔保、貸款與財務承諾等。



監管政策手冊

CS-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集團整體角度監管

V.2 – 20.07.2021

- 5.3.5 金管局會考慮有關實體(不論是否受監管)對認可機構構成的連鎖風險，並會顧及下文第 6.3.4 段所述，就控權人集團審查而評估「是否容易受到連鎖影響」時會考慮的相關因素。

集團的資本及流動性管理

- 5.3.6 認可機構董事局負責確保認可機構按綜合基礎有效管理其資本及流動性狀況，從而確保資本及流動性維持在與認可機構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不受監管者)因所進行的活動而面對的風險的水平與程度相稱的適當水平，並應顧及對集團內部資本及資金轉移的任何限制(或潛在障礙)。
- 5.3.7 認可機構應設有與其業務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稱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以識別、計量及匯報認可機構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評估應對該等風險所需資本。有關標準詳載於《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A-G-5](#)「監管審查程序」。
- 5.3.8 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有關審慎標準詳載於《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LM-1](#)「流動性風險監管制度」及單元 [LM-2](#)「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

5.4 需提交的資料

- 5.4.1 認可機構須根據法定條文或按要求提交以綜合基礎編製的資料。須提交的主要資料包括：

根據法定條文提交的資料

- 按綜合基礎計算，涵蓋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附屬公司/境外辦事處/聯繫實體的有關大額風險承擔、資本充足程度及流動性的銀行業申報表；
-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3(3)條及 63(3A)條由外聘核數師擬備的報告，證明有關的銀行業申報表準確無誤，以及認可機構具備足夠的內部制度以編製該等申報表。



監管政策手冊

CS-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集團整體角度監管

V.2 – 20.07.2021

按要求提交的資料

- 顯示認可機構及其下游業務(分行或附屬公司形式)的組織架構圖；
- 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
- 認可機構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金管局視為對認可機構有潛在重大影響的其他有關集團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從集團層面擬備的風險管理報告(例如有關大額風險承擔、關連風險承擔、資本充足程度、流動性風險及其他主要風險)；
- 其他從集團層面擬備的管理資訊報告，該等報告將有助金融管理專員了解集團業務及評估相關風險。

5.5 跨界別金融業務的監管

5.5.1 若認可機構不僅從事銀行業務，亦(包括透過附屬公司)經營其他金融業務(即保險及證券業務)，金管局會按照與證監會、保監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訂有的合作監管安排諒解備忘錄，透過雙邊會議與這些機構緊密合作，就共同關注的監管事項交換資訊。該等諒解備忘錄亦列明上述監管機構各自對進行跨界別活動的實體的角色與責任，以盡量減少監管重疊、堵塞監管漏洞、推動互相合作及交換資訊，使各監管機構都能有效履行本身的職責。該等諒解備忘錄全文可於金管局公用網站查閱。

5.6 境外分行及附屬公司的監管

5.6.1 正如上文所述，金管局作為認可機構的註冊地監管當局所進行的審慎監管(包括施行量化限額及質量性審慎監管標準)，適用範圍包括其境外業務。至於以分行及銀行附屬公司形式經營並受所在地銀行監管當局監管的境外業務，金管局會與有關的所在地監管當局緊密合作，包括保持定期監管聯繫及交換資訊，以實行綜合監管。



6. 對屬第 2 類及第 3 類集團的控權人集團審查

6.1 概論

- 6.1.1 金融管理專員的整體政策是，有意成為認可機構大股東控權人⁹的人士，應為根基穩固的銀行，或在金融界具良好聲譽與適當經驗的其他受監管金融機構。香港不少認可機構均為國際銀行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有關金融集團(即第 2 類集團)的最終綜合監管由註冊地銀行監管當局負責。
- 6.1.2 此外，亦有一些情況是認可機構為某金融集團或多元化集團的成員，而其最終母公司或其任何中間控權公司均並非由金融管理專員或境外金融監管機構進行綜合監管(即第 3 類集團)。在該等情況中，集團內的實體不僅從事銀行或金融業務，亦進行其他商業活動。
- 6.1.3 金融管理專員在《銀行業條例》下並無直接法定權力監管認可機構的任何控權公司(本身並非認可機構)，但有權要求有關公司持續符合作為認可機構控權人的「適當人選」準則。就每間該等控權公司而言，金管局為履行這項職責，不僅關注控權公司本身，亦會因應可能對認可機構構成重大影響的考慮，留意其他集團公司的業務。金管局為評估作為認可機構大股東控權人的控權公司是否符合適當人選準則而進行的控權人集團審查，會考慮控權公司及其他集團公司對認可機構的影響。如有需要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金管局可運用與認可機構應該達到的審慎標準(例如有關資本充足程度、流動性、大額風險承擔、關連貸款等的量化限額)相若的評估工具，並顧及與有關控權人的業務性質(尤其主要業務活動屬非金融類業務)相關的因素，以評估整體控權人集團的財政穩健程度。
- 6.1.4 以下各段概述控權人集團審查的法律框架及金管局在審查中會考慮的主要因素。如屬第 2 類集團，金管局會盡可能倚賴認可機構的母銀行或控權公司的註冊地監管當局確保

⁹ 正如《銀行業條例》所界定，大股東控權人指單獨或連同相聯者有權控制認可機構或以認可機構為其附屬公司的另一間公司超過 50%表決權的人士。



監管政策手冊

CS-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集團整體角度監管

V.2 – 20.07.2021

這些因素得到適當考慮，並且一般只會在對該等監管當局就某些事項的監管範圍及模式有所關注或不能從該等監管當局直接取得所需的有關資料時，才會自行對有關事項進行評估。金管局與註冊地監管當局之間就這方面的跨境監管安排載於第 7 節。

6.2 法律框架

控權人的批准

6.2.1 作為認可準則的一部分，《銀行業條例》附表 7 第 3 及第 4 段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必須分別確信知道認可機構每名控權人的身分，以及每名該等控權人均為擔任有關角色的適當人選。上述規定反映在《銀行業條例》第 70 條賦予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中；該條規定金融管理專員有權在考慮某人是否適當人選後，批准或反對某人成為或作為某認可機構控權人。為確保控權人持續符合「適當人選」準則，以保障認可機構的存款人及潛在存款人的利益，金融管理專員可在根據第 70(6)(a)及(7)條發出的同意通知書中指明某些條件，或藉向有關控權人送達新的有條件同意通知書(根據第 70(6A)條，此舉會撤銷先前的同意通知書)，以增加/修訂先前發出的同意通知書所指明的條件。根據第 70A 條，金融管理專員亦有權在覺得任何現有控權人不再為擔任有關職位的適當人選時，向該控權人送達反對通知書。

6.2.2 在適當情況下，為監管屬第 3 類集團的成員的認可機構，金融管理專員可在給予有關認可機構的大股東控權人的同意通知書內指明與有關認可機構一般須遵守的主要審慎標準相若的條件。如控權人為有關認可機構的直接控權公司，而其唯一目的是持有該認可機構的股份，以及(如適用)進行支持該認可機構的營運的其他附帶業務或活動，即屬於這種情況。若控權人為最終控權公司或直接控權公司與最終控權公司之間的中間控權公司(例如在一個多元化集團內，其他重要集團實體從事非金融類活動)，則所施加的條件將聚焦於讓金融管理專員能取得相關資料以評估及限制集團其他成員的活動對認可機構構成的潛在風險。對控權公司施加的條件一般涵蓋附件所載的項目，這些條件突



監管政策手冊

CS-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集團整體角度監管

V.2 – 20.07.2021

顯出金融管理專員在進行控權人集團審查時會評估的因素(如第 6.3 節所述)，並輔之以控權人須提交的資料(如第 6.4 節所述)。

獲取資料的權力

6.2.3 為對認可機構所屬集團進行評估，《銀行業條例》第 63(2A) 條授權金融管理專員規定認可機構的任何控權公司或該等控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提交金融管理專員為行使在《銀行業條例》下的職能而認為有合理需要的，以及為符合有關認可機構的存款人或準存款人的利益的資料。該等公司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遵守第 63(2A) 條的規定，其每名董事、行政總裁及經理均屬犯罪。

管制設立境外銀行附屬公司的權力

6.2.4 如認可機構的任何控權公司是在本地註冊，金融管理專員有權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1A(2) 條規定該控權公司在設立或收購境外銀行法團作為附屬公司前必須取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金融管理專員可按需要就批准附加條件，以免該附屬公司日後對認可機構構成過度的風險。

採取補救行動的權力

6.2.5 若認可機構的關聯實體的企業架構或業務在監管方面引起關注，金融管理專員可視乎有關架構或業務對認可機構構成的風險水平而採取以下行動，以控制有關風險：

- 向原訟法庭申請發出命令規定控權人處置其持有的認可機構股權(即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0 條向控權人送達反對通知書)；
- 規定控權人重組及整合認可機構或其旗下的金融服務業務(即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0 條於給予同意時附加條件)；
- 對認可機構與關聯實體之間的業務關係施加限制(即行使《銀行業條例》第 52 條下的權力)；



監管政策手冊

CS-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集團整體角度監管

V.2 – 20.07.2021

-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1A 條於給予批准時附加條件以減低風險，或撤銷先前給予的批准(即規定控權公司處置有關的境外附屬公司)。

6.3 控權人集團審查所考慮的因素

6.3.1 為評估某控權公司是否適合作為認可機構的大股東控權人，金管局需要考慮由該控權人領導的集團的組織與管理層架構以及主要業務的性質。以下列出金管局在進行控權人集團審查時因應每宗個案的需要而可能考慮的因素¹⁰：

集團架構

6.3.2 集團的法律、管理及業務運作架構應具足夠透明度，以供金管局確定：

- 集團的主要附屬或聯屬公司、主要業務地點，以及主要業務範疇的決策及管理職能的所在地點；
- 集團的高層次管理及監控方式，以及(如適用)跨境業務的管理方式；
- 集團內部的主要問責架構；
- 認可機構與其他集團成員之間在企業、財務及其他方面的重要聯繫；
- 集團(即由認可機構及其母公司等關聯實體組成的集團)的企業架構對認可機構的監管可能構成影響的程度(即可監管程度)。此外，金管局會考慮認可機構的母公司及關聯公司接受金融管理專員、其他本

¹⁰ 金管局在決定於控權人集團審查中適當應用第 6.3 節所載的標準時，會考慮適用於作為第 1 類集團的母公司的認可機構的審慎監管標準(如第 5.3 節所述)是否適合。當中會計及控權人的業務性質及規模，以及有關認可機構對該控權人集團的重要性。舉例而言，如第 3 類集團內的認可機構的控權人為非金融類性質，則預期有關的控權人集團審查會集中於了解及評估控權人的財政實力、控權人持續向認可機構提供支持的能力、集團的主要業務、集團業務的內在風險，以及如何管理有關風險及有關風險對認可機構的影響。



監管政策手冊

CS-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集團整體角度監管

V.2 – 20.07.2021

地監管當局(即證監會、積金局、保監局)或海外監管當局監管的程度。

集團企業管治及管理層監察的質素

6.3.3 集團整體的高層次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 控權公司董事局及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的組成；
- 控權人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具備的知識與專業技能，是否與其在監察及管理與認可機構有關的集團業務方面的參與程度相稱；
- 監察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尤其涉及認可機構的交易)；
- 控權人對認可機構的運作的影響力，以及控權人內部是否具備營運認可機構所需的知識、經驗、勝任能力、穩健判斷及勤勉；
- 控權人及其關聯實體(包括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曾否被刑事定罪，或被裁定違反法律或監管條文，或有不遵守各項非法定守則的紀錄，或被專業團體或監管機構譴責。

風險狀況

6.3.4 集團的主要內在風險：

- 集團的主要本地與跨境業務及其整體業務策略；
- 集團內承擔風險的主要實體或業務單位；
- 可能令集團風險狀況出現重大變動或削弱集團財政實力的趨勢及主要活動，例如合併及收購、出售集團核心業務單位或附屬公司，以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新業務或主要業務出現變動；



監管政策手冊

CS-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集團整體角度監管

V.2 – 20.07.2021

- 因集團其他成員(包括特別目的實體(如有))的不利發展而對認可機構造成的潛在風險。這會視乎很多因素而定，包括成員之間的直接經濟聯繫、共用品牌與市場推廣的做法，以及市場印象。金管局會尤其注視以下兩項因素：
 - 集團內部交易——屬某集團成員的認可機構應設有政策及程序，以監察其對集團業務的參與、與集團其他成員的交易，以及對《銀行業條例》第 XV 部(包括根據此部訂立的《風險承擔限度規則》)與《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R-G-8](#) 規定的內部集團成員間風險承擔限度的遵守情況。認可機構的集團內部交易應按公平原則進行。金管局會評估認可機構涉及的重大集團內部交易有否不按公平原則進行，以及認可機構與其他集團公司之間的重要關係(例如內包安排)是否有理據支持。
 - 是否容易受到連鎖影響——這方面關乎認可機構在多大程度上會基於合約責任或非正式影響、風險管理安排、集團內部交易及風險承擔、策略性風險及信譽風險等，而因關聯公司(包括受監管及不受監管的關聯公司)的不利發展而受到連鎖影響。這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認可機構在沒有借助其他集團公司的商號或支持下自行從市場籌集資本及獲取流動性支持的能力。

集團整體財政實力

6.3.5 金融管理專員將須確信控權人的財政資源的性質及足夠程度，使其有能力向認可機構提供持續支援，或可獲取相關的財政資源以達到此目的。這方面的相關因素包括：

- 控權人(在香港註冊成立者除外)是否國有企業；
- 集團的盈利及流動性狀況；



監管政策手冊

CS-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集團整體角度監管

V.2 – 20.07.2021

- 資本及槓桿狀況；
- 集團的策略性方向(包括對認可機構的意向或計劃)及從事現有與擬經營業務的往績及財政能力。這可能包括主要業務發展，例如可能減少認可機構可得到的財政資源支援的重大收購及合併活動；
- 可能對集團整體財政實力或控權人提供資本或流動性支援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事項。

6.3.6 此外，金管局亦可規定控權公司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聯繫證明書，確認在有需要時會向認可機構提供資本及/或流動性支援。

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

6.3.7 集團應因應本身規模、性質及業務複雜程度於集團層面設有足夠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管控機制。就此而言，相關因素可包括：

-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對集團層面的風險管理的參與程度；
- 如何從集團整體角度組織及履行風險管理職能，以識別、監察、管控及減低所有重大風險；
- 集團的資本管理程序，包括政策、資本分配模式、資本結構及因應擬進行的集資活動而作出的集團資本狀況預測，以確保集團整體尤其是認可機構具備充足資本；
- 集團的流動性管理程序，包括其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例如集中程度)、資金來源，以及認可機構獲得母公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流動性支援的程度，或認可機構向母公司或其他集團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援的程度；
- 集團內部管控機制，尤其內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勝任能力。



6.4 需提交的資料

6.4.1 金管局一般預期控權人每年(或按金管局規定更頻密地)向其提交資料，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金管局有關可能影響控權人財政狀況、主要業務或管理層，因而或會對認可機構的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發展。後者可能以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0 條批准其成為某認可機構大股東控權人時附加條件的方式作出正式規定。提交資料或給予通知可由認可機構或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代控權人進行。

6.4.2 須定期(例如每年及就某些事項較頻密地)提交的資料可能包括：

- 集團組織架構圖；
- 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總覽；
- 控權公司及(如適用)任何中間控權公司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與其他相關財務資料，而該等中間控權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銀行業務；
- 被金管局視為可能對認可機構構成重大影響的其他相關集團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與其他財務資料；

6.4.3 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就可能引致以下任何情況的事宜應盡快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 集團的整體資本充足程度或流動性的任何重大減損；
- 集團任何可能影響其獲取資金或償付債務能力的重大槓桿狀況；
- 任何集團整體的重大財務風險承擔及關連貸款；
- 會導致集團整體的所有押記的總值達到重大水平的任何集團資產押記；



監管政策手冊

CS-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集團整體角度監管

V.2 – 20.07.2021

- 任何重大集團內部財務風險承擔(尤其涉及認可機構或並非按公平原則進行者)；
- 任何收購、設立、處置或結束對集團具重要性的附屬公司的行動，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的重大轉變；
- 控權人的行政總裁或董事任命的變動，連同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及背景(與金管局另行議定者除外)。

7. 為監管屬第 2 類集團成員的認可機構所涉及的監管合作

7.1 在第 2 類集團，即認可機構是某國際銀行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情況，金管局只會在該銀行集團的「中間層面」，即上至認可機構為止的範圍內進行綜合監管。這是因為金管局預期註冊地銀行監管當局應已對該國際銀行集團整體進行足夠的綜合監管。為確保在母銀行或控權公司層面的綜合監管行之有效，金管局會與有關的註冊地銀行監管當局¹¹保持監管聯繫，以確保該集團的有關金融業務受到足夠監管。

7.2 金管局可透過與個別境外監管當局訂立諒解備忘錄或協議書，以設立正式的監管合作安排，訂明雙方各自的責任，包括：

- 為進行持續監管及遇有監管方面引起關注的重大事項時，分享及交換有關銀行在雙方所屬地區運作的資料；
- 雙方就有關銀行各自承擔的監管責任；
- 須就有關銀行跨境設立業務或投資互相進行諮詢；
- 持續保持監管聯繫(例如透過雙邊會議或職務訪問)，就主要審慎監管事項交換意見或商討共同關注的事項；以及
- 對從另一方收到的監管資料保密。

¹¹ 在某些地區如美國、日本及澳洲，監管當局有直接法定權力監管銀行的控權公司。



監管政策手冊

CS-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集團整體角度監管

V.2 – 20.07.2021

- 7.3 有關金管局與其他監管當局達成諒解備忘錄或合作書的資料，可於金管局公用網站查閱。
- 7.4 作為監管合作的一部分，金管局參與由金融集團的綜合監管當局籌組的監管聯席會議。此外，金管局會與有關的境外監管當局舉行雙邊會議，就共同關注的監管事項交換資料，並定期分享監管審查所得結果。



監管政策手冊

CS-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集團整體角度監管

V.2 – 20.07.2021

附件：一般對認可機構控權公司施加的條件

直接控權公司

直接控權公司須遵守審慎標準及其他規定，「猶如該直接控權公司為本地銀行一樣」。這些通常包括要求該公司(不完全列出)：

- (i) 遵從有關資本充足、流動性、大額風險承擔、集團內部風險承擔及資產押記的審慎限額；
- (ii) 確保認可機構資本充足；
- (iii) 更改集團結構或其業務或活動前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以及(如適用)就進行任何業務或活動事先取得金融管理專員同意；
- (iv) 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系統與管控措施以管理風險(包括最終控權公司集團可能對其及認可機構構成的風險)；
- (v) 確保其行政總裁及董事為適當人選，並施行有效的企業管治；以及
- (vi) 按需要提交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例如銀行業申報表、經審計帳目、需要關注事項通知等)。

最終控權公司

最終控權公司須——

- (i) 確保認可機構資本充足，並就此提供支持；
- (ii) 限制直接控權公司集團對最終控權公司集團內的其他實體的集團內部風險承擔；
- (iii) 定期提交有關以下事項的獨立檢討報告：
 - 反映其財政狀況的下列各項 —— 資本充足水平、槓桿狀況、流動性狀況及集團內部風險承擔；
 - 最終控權公司集團內的公司(即直接控權公司集團以外的公司)在有需要時可及時向直接控權公司及認可機構提供資本及/或流動性支持的能力；以及
 - 可能對直接控權公司及認可機構的穩健程度構成影響的最終控權公司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的內在風險，以及管理與管控有關風險的方法。



監管政策手冊

CS-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集團整體角度監管

V.2 – 20.07.2021

- (iv) 確保最終控權公司及其關連方合計在直接控權公司的董事局與認可機構的董事局的代表人數不超過指明限額；以及
- (v) 提交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例如經審計帳目、需要關注事項通知等)。

中間控權公司

中間控權公司須遵從的規定，與對最終控權公司所施加的規定相若，惟中間控權公司一般無須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獨立檢討報告。

[目錄](#)

[辭彙](#)

[首頁](#)

[引言](#)